

#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公庄镇三乡中学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  
服务

工程地点：博罗县公庄镇

合同编号：TC-26027(WT)

甲方（发包人）：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广东天驰智慧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天驰智慧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此项工程质量,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博罗县公庄镇三乡中学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服务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博罗县公庄镇三乡中学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测绘服务。

1.2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三乡中学校区内,本次测绘服务对校区内雨污分流改造涉及的全部区域开展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探测管线类型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老旧或废弃管线。具体工作包括完成外业数据采集(管线点坐标、埋深、管径、材质、流向等属性),并提交技术总结报告及 1:500 综合管线成果图。

## 第二条 工作内容与工期

2.1 本项目工作内容: 对校区内雨污分流改造涉及的全部区域开展地下综合管线探测。探测管线类型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老旧或废弃管线。具体工作包括完成外业数据采集(管线点坐标、埋深、管径、材质、流向等属性),并提交技术总结报告及 1:500 综合管线成果图。

2.2 本项目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含外业与内业)。

2.3 人员要求:负责开展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必须配套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设备数量需满足开展本项目工作进度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 第三条 成果及质量要求

3.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的要求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工作及相关测绘工作。

3.2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及测绘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款

本次测绘服务费为 3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含税。

### 4.2 结算与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乙

方提交成果文件和 6%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给乙方。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天驰智慧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0206053009838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5.1 甲方义务**

-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根据项目需要，按约定的工期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图件，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图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使报告失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3)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泄露，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有权向甲方索赔。
- 5) 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乙方提供的资料移交及完工确认单、结算书等进行签字确认并盖公章。若无正当理由甲方拒绝签署的，视为本工程（项目）已完工并符合要求。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 **5.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果因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导致的返工、补充、完善资料、修改资料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



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 3)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地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
-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管线情况本身具有现势性，管线探测成果只代表采集数据当时的现状，乙方只对采集数据当时的管线情况负责，对于后续施工造成的现场实际情况有变化的或数据采集一年后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届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广东天驰智慧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广  
场路8号公庄镇政府大  
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号三层D302房

邮政编码：

516151

邮政编码：

510000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440015802060530098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体育  
东路支行

联系电话：

0752-6115201

联系电话：

020-83625687

日期：

2016.6.17

日期：

2016.6.17

经办人：曾志文



